

黃竹齋編著

針灸經穴圖考

# 針灸經穴圖考

黃竹齋編著

人民衛生出版社

一九六三年·北京

## 內 容 簡 介

本书是作者根据他多年钻研“素問”、“靈樞”、“甲乙經”等古今六十余种书籍，搜集有关針灸学資料归纳而成的。全书共分八卷，其主要内容是以十四經为綱，三百六十五穴及奇穴拾遺若干为目。它不但对每个穴位，列举了比較正确的考證，而且在每个穴位之后，还引用了不少医案；这类医案是二千年來用針灸治病的經驗。所以本书无论在經穴考据方面，以及对針灸治疗經驗方面，都提供了較为丰富的参考資料，对目前学习和研究針灸学，具有参考价值。

## 針灸經穴圖考

开本：850×1168/32 印张：14 $\frac{1}{4}$  插页：7 字数：272千字

黃竹齋 編著

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号)

· 北京崇文区续子胡同三十六号 ·

北京市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統一书号：14048·1000

1957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1.80 元

1963年6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印 数：18,001—30,000

人身臟腑經絡陰陽氣血失和。神機反常而疾病作。蓋陽鬱則熱。陰侵則寒。邪盛則實。精奪則虛。血不流而滯則痺。痺則爲疼痛。氣不通而逆則厥。厥則爲不仁。其通經調氣之法。補虛瀉實之道。莫妙於與受邪之經俞。施以針灸之治療。夫經絡發源於臟腑。布流於肢體。其間正支結散。起伏隱顯。巔趾相通。左右交繆。陰陽表裡。循環始終。井榮俞合之度。留呼深淺之宜。補瀉迎隨之法。調氣通經之訣。非有先賢。孰明理致。昔在黃帝咨於岐伯而作內經。針灸之道。賴以彰明。歷世久遠。簡編脫缺。自唐時王啓玄作註。已散佚不全。幸有秦越人之難經。皇甫謐之甲乙。而奇經俞穴。尙可究詳。逮後甄權著銅人。孫思邈作千金。祖述表章。益臻明備。斯數古人。或由解剖以實驗。或由臨證以推詳。故能見垣一方。洞徹幽微。宋元以後。亦有創見獨獲。闡發精理。可補古籍之缺訛者。散於羣書。惜未有匯衆說而折衷聖經纂爲一帙。爲初學之圭臬者。余竊不自揆。爰取內經難經甲乙爲主。參考千金外臺。及宋元明清時賢針灸諸書。擷其精华。刪其繁蕪。正其乖訛。補其缺略。成書八卷。都凡正經十四。氣穴三百六十有五。奇穴拾遺若干附焉。每穴之後。列其主治證案。冠以針灸要法。因名曰針灸經穴圖考。本書對於發揚祖國醫學遺產。有關針灸學術部門。僅初步完成搜集整理之一部分。至於更爲深一層之精鍊總結。尙有希望於醫界同仁。

凡例

一是書節錄靈素甲乙難經。經脈氣穴針灸治疾之論爲正文。（靈素甲乙難經所論述。不能滿足於引用時。亦間引其他書籍之論述作正文。）蒐集千金外臺銅人明堂及宋元明清前哲及時賢所著針灸各書。詳爲箋註。校其乖訛。補其缺略。闡明經旨。考正俞穴。以備針灸療疾之應用。一所引諸書。標明出處。概從簡稱。如素問稱「素某篇」。甲乙經祇稱「甲乙」。以省剖劂。間有註文未標明引用書名者。乃參合數家之說。若有臆註。則以案字別之。

目錄

卷一

卷二

卷三

針法輯要 原始 九針釋義 製針法 時日宜忌 行針手法 刺法補瀉 鈎灸並用 刺禁 救暈針法 針後調攝 骨度法

取同身寸法 十四經穴起止數目表 經脈逆順表裡 十二經井榮俞經合表 十二原 十五別絡 五臟六腑募

五臟六腑俞 八

會 治折針法

灸法輯要 原始 宜灸脈證 灸爲扶陽論 灸可救危論 採治艾法

數多少 灰火先後 灸法補瀉 灸瘡令發法 灸後調攝

灸禁 治灸瘡方 太乙神針方

點穴法 灸時宜忌 艾炷大小 壯

曲池 上廉 三里 禿端 禿端 禿端 禿端

陰陵泉 血海 地機 陰陵泉 地機 陰陵泉 地機

庫房 大包 胸鄉 周營 大包 胸鄉 周營 大包

歸來

卷二

卷三

手太陰經穴 雲門 中府 天府 俠白 尺澤 孔最

列缺 經渠 太淵 魚際

少商 合谷 曬谿 偏歷 溫溜

上廉 三里 曲池

下廉 三里 曲池

巨骨 天鼎 扶突 免端

禾窮

肩髃 肩髎 巨骨 天鼎 扶突 免端

氣舍 缺盆 氣戶 庫房

天樞 外陵 大巨 水道 歸來

歸來

手陽明經穴 商陽 二間 三間

太陽 五里 腋膄 腕會

少商 合谷 曬谿 偏歷

溫溜 下廉 三里 曲池

上廉 三里 曲池

巨骨 天鼎 扶突 免端

禾窮

肩髃 肩髎 巨骨 天鼎 扶突 免端

氣舍 缺盆 氣戶 庫房

天樞 外陵 大巨 水道 歸來

歸來

足陽明經穴 迎香 承泣 四白 巨筩 地倉 承漿 大迎

乳中 乳房 不容 承滿 梁門 關門 太乙

滑肉門 天樞 外陵 大巨

水道 歸來

歸來

氣衝

脾闢

伏兔

陰市

梁丘

犢鼻

三里

巨虛上廉

巨虛下廉

豐隆

解谿

衝陽

陷谷

內庭

厲兑

條口

巨虛

伏兔

陰市

梁丘

犢鼻

三里

巨虛上廉

巨虛下廉

豐隆

解谿

衝陽

陷谷

內庭

厲兌

卷三

足太陰經穴 隱白 太白 公孫 商丘 三陰交 漏谷 地機 陰陵泉 血海

箕門 衝門 府舍 腹屈 大橫 腹哀 食竇 天谿 胸鄉 周營 大包

極泉 青靈 少海 靈道 通里

少府 少衡

少海 靈道 通里

太白 公孫 商丘 三陰交 漏谷 地機 陰陵泉 血海

大橫 腹哀 食竇 天谿 胸鄉 周營 大包

周營 大包 天谿 胸鄉 周營 大包

大包 天谿 胸鄉 周營 大包

周營 大包 天谿 胸鄉 周營 大包

周營 大包 天谿 胸鄉 周營 大包

手少陰經穴 陰郄 少澤 前谷 後谿 腕骨 天宗 乘風 天窗

少府 少衡

少海 靈道 通里

手太陽經穴 少澤 肩貞 腘俞 天宗 乘風 天窗

神門 少府

陽谷 養老 支正 小海

## 卷四

**足太陽經穴** 晴明 睛明 擬竹 眉冲 曲差 五處 承光 通天 絡卻 玉枕 天柱 大杼 風門 肺俞 咳陰 心俞  
 督俞 脾俞 肝俞 膽俞 脾俞 胃俞 三焦俞 腎俞 氣海俞 大腸俞 關元俞 小腸俞 膀胱俞  
 中膂俞 白環俞 上第 次第 中第 下第 附分 魄戶 膀育俞 神堂 譴譴 脊關 魂門 陽綱 意舍 胃倉 肓門  
 志室 胞肓 秩邊 承扶 殷門 浮郄 委陽 委中 合陽 承筋 承山 飛陽 附陽 堇耑 僕參 申脈 金門  
 京骨 束骨 通谷 至陰

## 卷五

**足少陰經穴** 涌泉 然谷 照海 水泉 大鍾 太谿 復溜 交信 築賓 陰谷 橫骨 大赫 氣穴 四滿  
 中注 盲俞 商曲 石關 陰都 通谷 幽門 步廊 神封 靈墟 神藏 或中 俞府 廉泉  
 手厥陰經穴 天池 天泉 曲澤 郊門 間使

內闢 大陵 勞宮 中衝

## 卷六

**手少陽經穴** 關衝 液門 中渚 陽池 外關 支溝 會宗 三陽絡 四瀆 天井 清冷淵 消渦 曲垣  
 肩外俞 肩中俞 肩井 天鄧 天牖 天容 翳風 擬脈 角孫 和第 耳門 聽會 上闢 聰子窮  
 風市 中瀆 陽關 陽陵泉 陽交 外丘 光明  
 懸鐘 丘墟 臨泣 地五會 俠谿 瘦陰  
 足少陽經穴 絲竹空 頭維 頸脈 懸顱 懸釐 曲鬢 率谷 天衝 浮白 咳陰 完骨 顚息 本神 陽白 臨泣  
 當陽 目瞤 正營 承靈 腦空 風池 潤液 輒筋 日月 京門 帶脈 五樞 維道 居第 環跳  
 風輔 陰包 行間 太衝 中封 蟲溝 中都 膝關

## 卷七

**任脈經穴** 曲骨 中極 關元 石門 氣海 陰交 神闕 水分 下院 建里 中院 上院  
 巨闕 鳩尾 中庭 腹中 玉堂 紫宮 華蓋 瓶璣 天突 廉泉 下頤 斷交

督脈經穴 泉門  
陶道

會陰  
會陽

長強  
腰俞  
陽關

命門  
後頂

懸樞  
百會  
前頂

脊中  
中樞

筋縮  
顙會  
上星

至陽  
靈臺

神庭  
素竅

水溝  
身柱

身柱

## 卷八

衝脈經穴

帶脈經穴

蹻脈經穴

維脈經穴

奇穴拾遺

## 引用書目

## 針法輯要

原始

「素異法方宜論」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也。

「類經」天之陽在南。故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

「類經」

南方低下而溼。

故水土弱而多霧露。

其民嗜酸而食肪。

「類經」附腐也。物之腐者如敗鮓麴醬之屬是也。

故其民皆緻理而赤色。

其病攀痺。

「類經」嗜酸者收。

食附者溼。

故其民緻理而攀痺。

攀痺者。

「類經」

溼熱盛而病在筋骨也。

南方屬火。

故其色赤。

緻密也。

「王註」微。細小也。

細小之針調脈衰盛也。

「張註」

南方之氣浮長於外。

故宜微針以刺其皮。夫針有九式。

微針者其鋒微細。

淺刺之針也。

○「類經」

病在經絡。

故宜用九針。

凡後世所用針法。

亦自南方來也。

「靈九針論」形樂志苦。病生於脈。治之以灸刺。形樂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針石。

「聖濟總錄」論曰。內經謂形樂志苦病生於血脈。其治宜灸刺。特用針灸之大略。然九針本從南方來。灸燙本從北方來。謂南北者盛寒盛暑之城也。人之血氣寒則脈凝泣。熱則血淖澤。皆爲血脈之病。故其治以灸刺爲宜。

## 九針釋義

「靈九針十二原篇」九針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鑑針。長一寸六分。頭大末銳。去瀉陽氣。

「甲乙」鑑針者。取法於布。(一作巾)針去末半寸卒銳之。長一寸六分。大其頭而銳其末。令無得深入。而陽氣出。主熱在頭身。故曰。病在皮膚無常處者。取之鑑針於病所。膚白勿取。○「診則」鑑銳也。鑑針之式。其身雖大。其末約半寸許。以漸而

銳之。蓋所治在淺。以瀉其陽邪而已。不欲其深入也。主病在皮膚。無常處者用之。又曰。主熱在頭身也。○「金鑑」鑑針。即今簡頭針也。主刺邪熱病在頭身皮膚之證。毋令深入。深則有傷陽氣。故必分許淺刺之。使邪去而正不傷。榮衛得和則病除矣。

二曰員針。長一寸六分。針如卵形。揩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甲乙」員針者。取法於筭。針筭其身而員其末。其鋒如卵。長一寸六分。以瀉分肉之氣。令不得傷肌肉。則邪氣得竭。故曰病在分肉間取以員針。凡刺小邪用員針。日以大補。益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遠近盡至。不得外侵而行。乃自責（一作費）。刺分肉之間。○「診則」員針之式。其身若竹筭。其鋒末則圓如卵形。用以治分肉間之氣。恐其過傷肌肉。有損脾氣。故不主乎銳也。有病在分肉間者用之。○「金鑑」員針。即筭針也。主治邪氣在分肉之間。蓋筭身卵鋒。利導分肉。能使邪氣行而不傷於肌肉之正氣也。

長三寸半。鋒如黍粟之銳。主按脈勿陷。以致其氣。「甲乙」鍛針者。取法於黍粟。大其身而員其末。如黍粟之銳。長三寸五分。令可以按脈勿陷。以致其氣。故邪獨出。主按脈取氣。令邪出者用之。經曰。病在脈氣少。當補之者取之鍛針。針於井榮分俞。○「診則」鍛針之式。其身大。其末圓。故法於黍粟之銳。謂其圓而微尖也。主按脈氣主之。無取乎過深。陷入於血肉之分。○「金鑑」鍛針之鋒。如黍粟之銳。主治邪在脈中。不欲深入。只按脈以候氣至。刺脈中之邪氣使獨出也。若深按陷至肌肉。邪氣雖出。而肌肉之正氣必傷矣。

四曰鋒針。長一寸六分。刃三隅。以發痼疾。「甲乙」鋒針者取法於筭。針筭其身而鋒其末。其刃三隅。長一寸六分。令可以瀉熱出血。發泄痼疾。故曰。病在五臟固居者。取以鋒針。○「診則」鋒針之式。筭其身。鋒其末。因其直壯而銳。用治壅熱。以之瀉熱出血。凡病因四時八風。客於經絡之中。留而爲痼疾者主之。刃三隅。蓋三稜者也。○「金鑑」鋒針。即今三稜針。主刺時氣溫熱痼邪也。凡發於經絡中。壅痼不解之病。用三稜針之鋒利以瀉熱出血。使經絡開通。榮衛調和。而壅痼之疾愈矣。

五曰鉗針。長四寸。廣二寸半。末如劍鋒。以取大膿。「甲乙」鉗針者。取法於劍。令末如劍鋒。廣二寸半。長四寸。可以取大膿出血。故曰。病爲大膿血。取以鉗針。凡刺癰邪用鉗針。○「診則」鉗針之式。末如劍鋒。言闊大也。凡寒與熱爭。兩氣相搏而成大癰膿者用之。○「金鑑」鉗針之鋒。末如劍者。主刺寒熱相搏。或邪氣鬱於榮衛。凝滯不通。發爲癰疽。其膿已成。用此開之。以取大膿。大膿瀉。則陰陽和。而癰熱愈矣。

六曰員利針。長一寸六分。大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甲乙」員利針者。取法於釐。針且員且銳。身中微大。長一寸六分。以取癰腫暴瘡。一曰尖如毫。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納也。故曰瘡氣暴發者。取以員利針。○「診則」員利針之式。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納也。毛之強者

曰鰐。尖如鰐者。喻其細而健。可稍深也。暴氣。薄氣之暴發者也。凡虛邪客於經而爲暴瘡者用之。○「金鑑」昌利針。尖。其形如鰐。員而且銳。主治虛邪客於經絡。而爲暴瘡。與走注歷節疼痛等病。以此刺之。則經絡流通而虛邪自去矣。七曰毫針。長三寸六分。尖如蠅蠅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瘡。「甲乙」毫針者。取法於毫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因之真邪俱往。出針而養。主以治痛瘡在絡也。故曰病瘡氣痛而不去者。取之毫針。凡刺寒邪用毫針。日以溫。徐往疾去。(「靈」作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真氣存。○「診則」毫針之式。取法於毫毛。尖如蚊虻之喙。蓋用其微細徐緩。漸散其邪以養真氣。治寒熱痛瘡浮淺之在絡者宜之。○「金鑑」毫針者。取法於毫毛。故名之也。主刺邪客經絡而爲痛瘡。邪氣輕淺者也。凡正氣不足之人。用此針刺之。靜以徐往。漸散其邪。微以久留。緩養正氣。則寒邪痛瘡。浮淺之八曰長針。長七寸。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瘡。在絡者。皆可平也。

○「甲乙」長針者。取法於葵。針長七寸。其身者。取以長針。○「診則」長針於九針中爲最長。故曰長針。○「金鑑」長針。即今環跳針也。主虛邪深入。內舍於骨解腰脊節腠之間。凡欲取深遠疼痛之邪。必得身長末鋒之針。如法以刺之。方能使深邪出。遠瘡而得安康也。九曰大針。薄而鋒其末。令可以取深邪遠瘡。故曰病在中者。取以長針。○「診則」大針尖如鉗者。言其粗且巨也。○「金鑑」大針者。即古人之燔針也。凡周身淫邪。或風或水。溢於肌體者。皆可去也。

長四寸。尖如鉗。其鋒微員。以瀉機關之水也。「甲乙」大針者取法於鉗。針其鋒微員。長四寸。以瀉機關內外。大氣之不能過關節者也。故曰病水腫不能過關節者。取以大針。留而不能過於關節。壅滯爲病者。以此刺之。使關節利。大氣通。則淫邪壅於經絡。風虛腫毒傷於肌體者。皆可去也。

「診則」九針之製以金。轉利於剛。不惟得氣之早。應指了無留礙。遠勝於鐵針。鐵針黏著腠理。轉運反成絆滯。致損竅穴爲害。術家甚有煉以射網。煮以犬首。淬以麝臍者。獨不念麝瀉元真。犬傷陰絡。至射網者。乃獵人所用見血封喉之藥。尤不可用。術家只希一時之利。不顧死生之害。不大可畏哉。

「傳真」內經九針雖各有所用。而用途廣。針治最多者。莫若毫針。毫針細如毫毛。能針三百六十五穴。無論手足四肢腹背頭面。邪輕邪重。未有不宜。毫針者。除深邪遠瘡。腹內積塊。宜用略粗較長之針外。其餘血氣凝滯。經絡不通。及一切風寒燥濕諸疾痛。皆可以毫針行補瀉。

製針法

「傳真」針以鐵製者。粗而且脆。又易生銹染毒。鍼灸大成。雖有用藥煮之法。究竟多不適用。故用針者。除用馬啣鐵製造三稜針外。莫若易之以金銀。然純金絲軟。不便搓轉。最好以純金七八成。銀二三成之合金仿造。凡以針行醫者。必製毫針十數枚。一種長一寸六分。如內經所言形式。一種長一寸一二分。以備刺穴淺一二分者用之。其他較毫針粗長者各四五枚。一種長一寸六分。一種長二寸或三寸。以備刺腹部塊邪。有宜長七寸。以爲針治深邪遠痺之用。毫針所以必須多造者。因用時最多。又易損壞。且一病有同時下數針者。有針折而不適用者。有用一針針一穴。再針他穴不得不換針者。故毫針非足十枚。不足以用也。

「易學」毫針去鋒。遇筋筋躲。逢骨骨頂。不傷肌肉。醫百病有手法。三稜針不去鋒。便出血也。刺而即出。出血無手法。曰瀉針。

時日宜忌

「素八正神明論」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氣定乃刺之。  
〔張註〕候日月者。謂日之寒溫。月之空滿也。星辰者。先知二十八宿之分。以紀日月之行也。四時八正之氣者。謂四時之氣。八方之風也。定。安靜也。氣定乃刺之者。謹候其氣之安靜而刺之也。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衛氣浮。故血易瀉。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沉。〔類經〕淖。濡潤也。天溫日明。陽盛陰衰也。人之血氣亦應之。故血淖液而易瀉。衛氣浮而易行。天寒日陰。陽衰陰盛也。故人血凝泣而衛氣沉。凝則難瀉。沉則難行矣。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

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氣也。

「馬註」月之四圍爲郭。猶城郭之郭。○「張註」精純至也。月乃陰

水之精。故潮汐之消長應月之盈虧。人之形體屬陰。精血屬水。故其虛實浮沉亦應於月。

是以天寒無刺。○「類經」榮天溫無凝。血氣易行也。月生無瀉。恐伐其生

滿無補。○「張註」恐月郭空無治。正氣虛而邪氣不去也。是謂得時而調之。

重實也。月郭空無治。正氣虛而邪氣不去也。是謂得時而調之。

氣不去也。是謂得時而調之。

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

定位。正立而待之。因天氣之和。月之盛滿。候日遷移。定氣所在。南面正立。待氣至而刺之。

故曰。月生而瀉。是謂臟虛。臟陰也。內也。謂虛

月滿而補。血氣揚溢。絡有留血。命曰重實。氣所在。南面正立。待氣至而刺之。

月滿則血氣充溢於形身之外。若重

補之。則絡有留血。是謂重實也。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

陰陽相錯。眞邪不別。沉以留止。外虛內亂。淫邪乃起。月郭空則陰陽榮衛皆虛。正不勝邪則邪留不去。而

溫日明爲主。而欲行瀉法。宜於朔望月滿之時。欲行補法。宜於兩弦初生之

際。若天寒日陰。月郭正空。皆不可用針也。後之妄行針法者。禍人多矣。

「千金翼」凡針刺大法。在午時後。不欲午時前。

### 行針手法

「素寶命全形論」凡刺之眞。必先治神。「王註」專其精神。寂無動亂。刺之眞要。其在斯焉。○「傳真」岐伯

者言。神就病人言。以醫者之治。五臟已定。九候已備。後乃存針。曰。針有懸布天下者五。一曰治神。又曰。凡刺之眞。必先治神。治就醫

法。調病人之神志。故曰治神。五臟已定。九候已備。後乃存針。先定五臟之脈。備循九候之診。而有太過不及者。然後乃存意於用針之法。

衆脈不見。衆凶弗聞。外內相得。無以形先。衆脈謂七診之脈。衆凶謂五臟相乘。外內相得。言形氣相得也。

可玩見。衆凶弗聞。外內相得。無以形先。言不以己形之衰盛塞溫。料病人之形氣使同於己也。

○「類經」往言既往。來言將來。原始反終。惟窮理者能之。必能若是。乃可施治於人。

「人有虛實。五虛勿近。五實勿遠。乃施於人。玩謂玩弄。言精熟也。○「類經」往言既往。來言將來。原始反終。惟窮理者能之。必能若是。乃可施治於人。」

五虛五實。如「素調經論」神氣血形志各有有餘不足。凡此十者。其氣不等也。○「素玉機真藏論」脈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悶瞀。此謂五實。脈細皮寒。氣少泄利前後。飲食不入。此謂五虛也。虛病不利於針。故五虛勿近。實邪最所當用。故五實勿遠。蓋針道難補。至其當發。間不容曠。〔甲乙〕作曠。○發。出針也。曠。瞬同。言針發有期。或遲或速。在氣機之頃。不可以瞬息誤也。手動若務。針耀而勻。「王註」手動用針。心如專務於一事也。針耀而勻。意視義。觀適之變。「類經」適。至也。變。虛實之變也。觀之以靜。察變之道也。是謂冥冥。莫知其形。

「素八正神明論」觀其冥冥者。言形氣榮衛之不形於外。而工獨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參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觀於冥冥焉。見其烏烏。見其稷稷。從見

其飛。不知其誰。也。從見其飛。言氣之或往或來。如鳥之飛也。然此皆無中之有。莫測其孰爲之也。見其烏烏。見其稷稷。從見其飛。不知其誰。也。從見其飛。言氣之或往或來。如鳥之飛也。然此皆無中之有。莫測其孰爲之也。

如發機。「王註」血氣之未應針。則伏如橫弩之發。其應針也。則起如機發之迅疾。刺虛者須其實。刺實者須其虛。經氣已至。慎守勿失。深淺在志。遠近若一。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衆物。「素針解論」刺實須其虛者留針。陰氣隆至。乃去針也。經氣已至。慎守勿失者。勿變更也。深淺在志者。知病之內外也。遠近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如臨深淵者。不敢墮也。手如握虎者。欲其壯也。神無營於衆物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

### 刺法補瀉

「素八正神明論」瀉必用方。方者以氣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以身方定也。以息方吸而內針。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針。乃復候其方呼。而徐引針。故曰瀉必用方。其氣而行焉。〔太素〕作其氣乃行焉。○「高註」刺欲瀉之。則大指退後。食指進前。其孔似方。故瀉必用方。就方義而申解之。則方者以天人之氣方盛也。天氣盛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人氣盛以身方定也。以息方吸也。息方吸氣始入。故方吸而內針。復候其方吸而轉針。復候其方呼氣出之始而徐引針。引猶出也。故瀉必用方。候其氣盛而行焉爾。補必用員。員者行也。行者移也。刺必中其榮。復以吸排針也。

○「王註」針入至血。謂之中榮。○「高註」刺欲補之。則大指進前。食指退後。其孔似員。故補必用員。就員義而申解之。則員者員活。其氣行於周身。故員者行也。行者移其有餘補其不足。故行者移也。深入爲補。故刺必中其榮。排。轉也。復以吸排針。候吸入而轉針也。故員與方非針也。

「類經」非針之形。針之用也。

「素離合真邪論」從而察之。

三部九候。卒然逢以久留。

無令邪布。吸則轉針。以得氣爲故。候呼引針。呼盡乃去。大氣皆出。故命曰瀉。

「馬註」凡瀉者。必先使病人口吸其氣。而吾方納針。無令針與氣逆。蓋瀉曰迎之。迎之者方其氣來未盛。乃逆針以奪其氣。正謂無令氣忤也。針既入矣。當靜以久留。無易以出針。而使邪氣復布於病經也。又令病人吸氣而吾復轉針。必候真氣既得。爲復其舊。由是復令病人再呼。而吾引出其針。呼盡乃去其針。則大邪之氣皆出矣。故命曰瀉。調經論曰。瀉實者氣盛乃納針。針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利其戶。針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瀉。必切而出。大氣乃屈。

不足者。補之奈何。曰。必先捫而循之。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彈而怒之。抓而下之。

而取之。外引其門。以閉其神。呼盡納針。靜以久留。以氣至爲故。如待所貴。不知日暮。其氣以至適而自護。候吸引針。氣不得出。各在其處。推闔其門。令神氣存。大氣留止。故命曰補。

「馬註」此言補虛之法也。言未用針之時。必先捫而循之。謂以指捫循其穴使氣之舒緩也。切而散之。謂以指切擎按其穴。使氣之布散也。推而按之。謂其指推其穴。即排蹙其皮也。彈而怒之。謂以指屢屢彈之。使病者覺有怒意使之脈氣填滿也。抓而下之。謂以左手之爪甲掐其正穴。而右手方下針也。斯時也。針始入矣。必通而取之。謂如用下文全法以取其氣也。候氣已至。外引其針以至於門。門者穴門也。即推闔以閉其神氣。此乃始終用針之法。而其間尤有節要。不可不知也。方其爪而下之之時。使病人呼以出氣。而吾納其針。必靜以久留。候正氣已至。爲復其舊。無慢心如待所貴。無躁心不知日暮。真氣已至。又必調適而護守之。又候病人吸其氣。而吾方引針。正氣不得與針皆出。正氣在內而針在外。各在其處。遂推闔穴門。令神氣內存。正氣之大者未爲留止。故命曰補。調經論曰。補虛者持針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針。氣出針入。針空四塞。精氣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針。氣入針出。熱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存。動氣候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方「素刺

志論」夫實者氣入也。虛者氣出也。

「王註」入爲陽。出爲陰。陰生於內故出。陽生於外故入。

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

陽盛而陰內拒。故熱。

陰盛而陽外微。故寒。入實者。左手閉針空也。入虛者。左手閉針空也。

言用針之補瀉也。右手持針。左手捻穴。故實者左手開針空以瀉之。虛者左手閉針空以補之也。

○「明堂」當補之時。候氣至病所。更用生成之息數。令病人鼻中吸氣。口中呼氣。內自覺熱矣。

當瀉

之時。候氣至病所。更用生成之息數。令病人鼻中出氣。口中吸氣。按所病臟腑之處。內自覺清涼矣。

「難經」經言虛者補之。實者瀉之。不實不虛以經取之。何謂也。然虛者補其母。實者瀉其子。當先補之。

然後瀉之。不實不虛。以經取之者。是正經自生病。不中他邪也。當自取其經。故言以經取之。○何謂補

瀉。當補之時何所取氣。當瀉之時何所置氣。然當補之時。從衛取氣。當瀉之時。從榮置氣。其陽氣不足。

陰氣有餘。當先補其陽而後瀉其陰。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當先補其陰而後瀉其陽。榮衛通行。此其要也。

○針有補瀉何謂也。然補瀉之法。非必呼吸出納針也。知爲針者信其左。不知爲針者信其右。當刺之時。先

以左手壓按所針榮俞之處。彈而怒之。爪而下之。其氣之來如動脈之狀。順針而刺之。得氣因推而內之。是謂

補。動而伸之是謂瀉。不得氣乃與男外女內。不得氣是謂十死不治也。

「類經」用針之道。以氣爲主。知虛知實。方可無誤。虛則脈虛。而爲癢爲麻。實則脈實。而爲腫爲痛。虛

則補之。氣至則實。實則瀉之。氣去則虛。故用補用瀉。必於呼吸之際隨氣下針。則其要也。○下針之法。

先以左手捫摸其處。隨用大指爪重按切搘其穴。右手置針於穴上。凡用補者。令病人歎噦一聲。隨噦下針。氣

出針入。初刺入皮。天之分也。少停進針。次至肉中。人之分也。又停進針至於筋骨之間。地之分也。然深

淺隨宜。各有所用。針入之後。將針搖動搓彈。謂之催氣。覺針下沉緊。倒針朝病。向內搓轉。用法補之。

或針下氣熱。是氣至足矣。令病者吸氣一口。退針至人之分。候吸出針。急以指按其穴。此補法也。凡用瀉者。令其吸氣。隨吸入針。針與氣俱內。初至天分。少停進針直至於地。亦深淺隨宜而用。卻細細搖動。進退搓捻其針。如手顫之狀。以催其氣。約行五六次。覺針下氣緊。即倒針迎氣。向外搓轉以用瀉法。停之良久。退至人分。隨喫出針。不閉其穴。此爲瀉法。故曰。欲補先呼後吸。欲瀉先吸後呼。即此法也。○所謂撚針向內補之訣也。○所謂候氣者。必使患者精神已潮。而後可以入針。針既入矣。又必使患者精神寧定而後可行氣。若氣不潮針。則輕滑不知疼痛。如插豆腐。未可刺也。必候神氣既至。針下緊澀。便可依法施用。入針後輕浮虛滑。遲慢如閑居靜室。寂然無聞者。乃氣之未到。入針後沉重澀滯。緊實如魚吞釣。或沉或浮而動者。乃氣之已來。虛則推內進搓。以補其氣。實則循捫彈怒。以引其氣。氣未至則以手循攝。以爪切摶。以針搖動進撚搓彈。其氣必至。氣既至。必審寒熱而施治。刺熱須其寒者。必留針。候其陰氣隆至也。刺寒須其熱者必留針。候其陽氣隆至也。然後可以出針。然氣至速者效亦速。而病易痊。氣至遲者效亦遲。而病難愈。生者澀而死者虛。候氣不至。必死無疑。此因氣可知吉凶也。○所謂出針者。病勢既退。針氣必鬆。病未退者。針氣固澀。推之不動。轉之不移。此爲邪氣吸拔其針。真氣未至。不可出而出之。其病即復。必須再施補瀉。以待其氣。直候微鬆。方可出針豆許。搖而少停。補者候吸徐出針。而急按其穴。瀉者候呼疾出針。而不閉其穴。故曰。下針貴遲。太急傷血。出針貴緩。太急傷氣也。○所謂迎隨者。如手之三陰從臟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逆其氣爲迎爲瀉。順其氣爲隨